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家遭變故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中文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照片
身 份 證 號						連絡電話(家)			
Line ID						手機			
戶籍所在地址									
目前通訊地址									
每月收入 合計： _____元	主要收入項目： ☐ 工作收入 ☐ 保險費用 ☐ 已接受親友協助 ☐ 已接受補助 扶助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扶助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 家戶存款 ☐ 其他 _____					每月支出 合計： _____元	主要支出項目： ☐ 醫療 ☐ 安養照護 ☐ 生活費用 ☐ 教育 ☐ 其他_____ 房屋狀況？ ☐ 房貸，每月償還：_____, 尚有_____ ☐ 房租，每月_____		
家庭成員——目前同住者	姓名	關係	出生 年月日(西元)	年齡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手機/電話/主要聯絡人Line ID			
		父/母							
◎獲得獎助學金者需如期出席獎助學活動，原則該月上旬周日舉行完成，若超過兩次未到(含兩次)，即取消助後續獎助學金的領取資格，請勾填確認知曉 ☐ 110/02/07(日)、 ☐ 110/05/06(日)、 ☐ 110/08/15(日)、 ☐ 110/11/14(日)									
◎出席獎助學活動時，交通方面 ☐ 自主前往集合地點 ☐ 可由家長接送至集合地點 ☐ 其他_____									
◎申請人須同意將獎助學金頒獎活動期間所進行之拍攝、攝影、訪談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本會，本會得無償使用於非營利範圍。 ☐ 同意 ☐ 不同意									

財團法人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申請表前詳閱：

一、 本會基於辦理「獎助學金」及其他相關活動之目的，向台端蒐集如上表所示的個人資料。本會將於執行本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資料做行政登錄、檢視審查，及發送相關訊息通知與本計畫相關之各種活動予您知悉。台端個人資料的利用期間為本會存續期間，利用地區為台灣及本會現在或將來於國外之分會所在地。
☐同意 ☐不同意

二、 本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請電洽 03-910-3300 分機 6216 藍怡淨)。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以致於本會無法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各種程序，恐將使台端無法受領獎助學金，對台端的權利造成影響。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使用上述填寫之個人資料。本人簽名：_____

◎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資料亦不退還。如對申請程序或須提供文件有任何問題，
 請洽 03-910-3300 分機 6216 藍怡淨

(接續下一頁)

請 詳 述 家 中 情 況 以 利 基 金 會 評 估	請具體、詳細填寫下方資料，內容完整度為參考條件之一，將影響申請通過與否	
	一、學生自述(簡介、興趣、專長、平日休閒等)	
	二、家中遭逢變故/困難類型，以及家中目前的狀況(家中成員現況及提供的支持)	
	三、請由家長根據平時與孩子相處模式，提供與孩子的有效溝通方式	
	四、申請者目前的就學狀況概述，對於未來發展的想法？	
	◎目前就學狀況概述(學科、術科、出席):	
◎學科之外，期待額外學習資訊：(可複選)		
☐ 多媒體剪輯 ☐ 藝文手作 ☐ 科技領域 ☐ 戶外體能 ☐ 藝術設計 ☐ 其他_____		
◎未來生涯發展(期待職業/須具備能力):		
五、申請者拿到獎助學金後，將規劃如何使用?(學費優先)		
六、其他(對基金會活動的期待)		

上述資料填妥後，請隨同檢附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5 樓「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收。我們收到信件後，會隨即與您聯繫。

檢附資料確認：

- ☐ 1.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如相關事故證明文件)
- ☐ 2.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法定監護者全戶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3.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108 年度)
- ☐ 4. 請檢附前一學年度含出缺勤紀錄之在學成績單 (若剛升國高中一年級則提供本學期段考成績單)